

藏蓝守护“地球绿洲”

——梵净山东片区治安派出所“景警融合”让游客安全感“触手可及”

■ 通讯员 杨瑾

警务前移,问题解决更快一点

梵净山东片区治安派出所联合景区、索道、观光车三家单位建立失物招领群,实行首接责任制。无论游客在景区哪个区域遗失物品,工作人员都会及时联动反馈,所有失物信息都会通过工作群、广播系统及时发布,确保“零遗漏”。

5月2日15时30分许,梵净山普渡广场执勤点民警辅警接到游客陈某某紧急求助:“警察同志,我的小孩和我走散了,请你帮忙寻找。”接报后,民警辅警立即根据陈某提供的小孩照片在联动工作群发布寻人通知,同时迅速组织警力在普渡广场及周边景区区域展开搜寻。最终在蘑菇石区域成功找到走失儿童,并将其平安交还家属。

“这里有人晕倒,快来救人……”5月3日19时40分许,游客向某在梵净山万宝岩处因低血糖突然晕倒。正在该点位执勤的民警辅警立即联动景区工作人员、医护人员、消防人员展开救助工作,该游客逐渐清醒,并及时被妥善送往山下医院救治。

近年来,梵净山东片区治安派出所为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要求和景区发展实际,通过在游客出入口、乘车站点、游览区等重点区域科学设置固定执勤点,进一步拉近了警民距离,大幅压缩了处置时长,持续提升景区见警率、管事率,实现第一时间提供救助、响应需求、化解

2026年“五一”假期,铜仁市梵净山景区迎来超45000名游客。在这片被誉为“地球绿洲”的世界自然遗产地,藏蓝色与苍翠山峦交相辉映。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片区治安派出所(以下简称“梵净山东片区治安派出所”)全体民警辅警坚守岗位、履职尽责,联合江口县公安局增援警力,以“警警融合”的模式织密安全防护网络,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

矛盾。

响应迅速,让安全感更多一点

为切实优化旅游警务,梵净山东片区治安派出所根据景区实际对全员进行旅游业务培训,确保每一名民警辅警都具有解答、服务以及基础救助的能力,切实做到警情快到达、纠纷快调处、交通事故快勘验、案件快办快结。

5月3日14时许,外地游客李某在梵净山寨沙村停车场,因停车收费问题与经营者发生纠纷并报警求助。接警后,民警辅警迅速赶赴现场,经了解双方因言语冲突引发矛盾。民警耐心对双方进行劝解疏导,最终促成两人握手言和。事后,游客紧握民警双手连声道谢:“同志,给你们添麻烦了,真是太感谢了!”

“叮,你有一条新的指令……”5月3日14时30分许,派出所迅速锁定盗窃嫌疑人张某轨迹,布控警力在旅游巴士停

靠站实施精准抓捕,从接收指令到完成抓捕仅用时25分钟。

梵净山东片区治安派出所坚持以“预防警务”为牵引,由事后“破”向预先“防”转变。通过健全市、县、派出所三级指挥调度体系,景区周边的视频监控悉数接入派出所指挥平台,从信息畅通、视频技防、区域网格三个方面优化旅游警务战时机制,以派出所为核心,适时启动横向联动机制,依托微信工作群、对讲机、4G执法记录仪等载体,从至上至下联合联动化解。

暖心服务,距离游客更近一点

面对全天候的游客“潮涨潮退”,梵净山东片区治安派出所创新推出“景警融合”服务体系,实行全线巡防、动中接警,对景区全方位、无死角管控。在信息化的助力下,对游客的诉求和救助做到第一时间反应,让广大游客切身体验到“人在景中游,警在身边守”。

“有游客在索道站丢失一部手机……”5月1日19时许,该派出所民警辅警在执勤过程中接到游客杨某报警,称其手机在索道站丢失。接警后,执勤民警辅警迅速在失物招领群发布消息,通过精准询问、沿途视频监控核查等方式,仅用20分钟就在当事人乘坐的缆车车厢内找回遗失手机,并第一时间送至游客手中。

5月2日11时许,环线公路执勤民警巡逻时发现一辆外地车辆停靠在路边,车主神色焦急。民警上前询问得知,该游客前往梵净山途中车辆右后轮爆胎,因车主缺乏换胎经验,周边又无维修点,陷入困境。民警立即化身“修车工”,仅用10分钟便处置完毕。车主紧握民警沾满油污的双手感谢道:“多亏了你们帮忙,不然真不知道怎么办!”一句感谢,既是对民警辛勤付出的肯定,也是对景区警务服务的认可。

梵净山东片区治安派出所持续强化服务效能提升,以专业的能力、公正的执法、文明的语言、热情的服务,让“旅游警务”有了更加深刻宽广的意义,让游客既安心又暖心。

青山藏诗意,藏蓝护平安。梵净山东片区治安派出所全体民警辅警用一件件琐碎小事,一次次暖心相助护航旅途,让梵净山既有“世界级”秀美风光,更有“零距离”平安温度,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让梵净山下“警”独好!

镇远县建立调解类案件纳入综治中心听证常态化机制 检察综治联动赋能基层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江春健)5月9日,镇远县人民检察院与县综治中心正式签署《关于建立调解类案件纳入综治中心听证常态化机制的实施办法》。此举标志着当地调解类案件迈入“检察履职+综治联动”的深度融合新阶段。

签署仪式后,一场轻微刑事案件公开听证会随即在综治中心举行。案情通报显示:2026年2月,谭某驾驶小轿车因操作不当碰撞行人致其死亡。案发后,谭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按照当事人陈述、释法说理、评议表决等流程,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该案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承办检察官当场宣读《不起诉决定书》,并结合案件开展现场普法,警示教育敬畏生命、谨慎驾驶。

事实上,该案的顺利处理得益于会前检察机关与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多次联动,深入摸清案件背景及矛盾纠纷焦点后,有效促成双方达成刑事和解。而这一机制的诞生,源于2026年3月20日的一起成功实践——该院在综治中心调解促成一起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案双方和解,由此催生了常态化制度的探索。

根据实施办法,纳入听证的案件主要包括:轻微刑事、民事申诉、行政争议、涉法涉诉信访等具有调

解基础的案件。适用条件要求: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悔过;当事人双方有和解意愿;社会矛盾具备调解基础;拟作不起诉处理。

在操作流程上,检察院于审查起诉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案件进行初步筛选,综合考量案件起因、当事人关系、矛盾激烈程度及修复可能性等因素,决定是否启动综治中心听证程序。对具备调解条件且有和解可能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请调解。

该机制的创新亮点尤为突出:一是将听证场所从检察机关延伸至综治中心,真正让“群众少跑腿”;二是构建“检察官+综治干部+人民调解员+听证员+村(居)代表”多元参与模式,整合基层治理力量;三是形成“案件导入—听证调解—和解履行—回访帮教—源头研判”全链条闭环,有效提升刑事案件听证率、和解率与息诉罢访率,增强信访矛盾前端化解能力。

这一机制的正式实施是镇远县政法系统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推动基层检察机关深度融合社会治理大局,实现司法办案与矛盾化解、源头治理有机融合,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镇远注入了新的法治动能。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告

- 岑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巩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7136000033002,账号:240705082910005097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巩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136000023604,账号:2366001040001694,特此声明。
- 贵州泰坦电气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何森),声明作废。
- 贵AF4140,贵AG2347,贵AG3795,贵AG1154,道路运输证,罗伟道路运输许可证号520113005792,遗失作废。
- 贵州福安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收据一张,编号:2224900,金额:12976.80元,声明作废。
- 息烽温泉刘姐搬运部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贵州爱旅行旅行社有限公司遗失旅游经营许可证,编号:L-GZ00153,特此声明作废。
- 独山县盈丰轮胎分选厂不慎遗失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收款收据号0012985,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元整。为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厂负责。
- 遗失贵AUP778道路运输证,声明作废。
- 贵州鑫源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520322MAD0D7KQ08)遗失法人章杨俊(编号5203222115654)声明作废。
- 赵今连遗失导游资格证,证号:DZG2017GZ10635,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 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HC-MC13N,2026年2月13日,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因决议解散,登记机关已注销登记完成,如有待办事宜,请于报道之日起30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龙阳,联系电话:1868505290,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石岭街9号金豪大厦7层7号,特此公告。
- 注销公告
- 荔波县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2722MJY659420P)经决定办理注销清算,请与本社团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及时进行登记确认,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有效,若超过登记期限,则视为自动放弃法律权利,特此公告。联系人:李岩13385189956
- 贵州恒誉坤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5201150275574、财务专用章5201150275577、法人章5201150275576、发票专用章5201150275575,声明作废。
- 吴赫平不慎遗失贵AG5152的道路运输证,证号:520181016723,声明作废。
- 张恒遗失警察证件,证号005648,声明作废。
- 吴倩(身份证号码420983199112209423)于2026年4月30日不慎遗失医师执业证书,编号142421381000053,声明作废。

惠水县公安局

关于处置涉案物品和敦促犯罪嫌疑人自首的公告

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4日,贵州省惠水县公安局在辖区内依法查获并扣押了两车(桂AZ9598、鲁W0S865)涉嫌非法经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犯罪的冷冻牛肉。因上述涉案物品易腐烂、变质,不宜长期存放,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我局拟依法对扣押的冷冻牛肉进行处置。如相关权利人能够说明上述物品合法来源的,可在2026年5月28日前与我局承办民警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及时报权利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我局将在不停止案件侦查的同时依法对涉案物品进行清点、登记后进行检验检验,并根据检验情况依法进行处置。

我们敦促参与非法经营、走私等食品领域的犯罪组织者、参与者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违法犯罪事实,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理。

我们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案犯罪嫌疑人、提供涉案犯罪线索,敦促、规劝违法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司法机关将对举报人依法予以保护和保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案民警:韦警官,联系电话:18375019590 宁警官,联系电话:18886108413
举报地址:惠水县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贵州省惠水县连江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37号)
特此公告

惠水县公安局
2026年5月11日



5月7日,纳雍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该县第八小学,通过以案说法、普法宣讲、知识抢答等形式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通讯员 杨英 摄(影像贵州)

酒吧里的假洋酒“下架”了

■ 通讯员 王华露 胡智慧

“以前总担心酒吧里的洋酒不正规,现在去消费心里踏实多了。”近日,望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酒类市场回访督查时,一位市民感慨道,道出了当地酒类市场的新变化。这一切,都源于一起持续3年多的假冒洋酒售假案的成册查办——王某某、李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一审判决生效后,不仅两名被告人均获刑并处罚金,更斩断了一条隐蔽的售假链条。

时间回溯到2019年3月,一条隐蔽的售假链条悄然在望谟县滋生。王某某明知手中的芝士、马爹利等洋酒是假冒产品,却被低价背后的利润所诱惑,开始批量购入这类假洋酒,再转手卖给长期从事酒水零售的酒吧经营者李某甲。从2019年3月到2022年6月的3年多时间里,王某某累计购入假冒洋酒1236瓶,从中获利28290元。

作为酒吧经营者的李某甲,本应深知品牌洋酒的市场行情和正规进货渠道,却被每瓶45元的超低价冲昏了头脑。他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批量进货后,通过酒吧套餐的形式对外销售,其中仅假冒芝士就卖出185瓶。经核算,李某甲从中获利46065元。直到案件查处后,经专业机构鉴定,涉案的所有洋酒,均系假冒注册商标、厂名厂址的侵权商品,看似光鲜的瓶身背后,藏着违法犯罪的猫腻。

案件移送至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没有简单“就案办案”,而是敏锐地发现了案件办理中的三大堵点:定性争议、主观明知认定难、罪数额核算难。如何精准破解这些难题,确保案件办准、办实、办透,成为摆在办案团队面前的重要课题。

在定性环节,侦查阶段最初以销售伪劣产品罪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通过细致审查案件材料、核实相关证据后发现,本案的核心矛盾并非洋酒的产品质量问题——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些假冒洋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构成伪劣产品,其本质是对品牌商标权的侵犯。基于这一判断,检察机关依法将罪名变更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既守住了法律底线,也实现了罚当其罪,确保案件定性精准无误。

主观明知认定,是本案办理的另一难点。面对指控,李某甲始终否认自己明知所售洋酒是假冒产品,试图逃避法律责任。针对这一情况,办案团队创新引入“客观行为+从业经历”的综合认定规则,层层拆解证据链:李某甲长期从事酒水零售行业,对芝士、马爹利等品牌洋酒的市场价格、正规进货渠道有着清晰的认知,却甘愿以45元/瓶的异常低价进货,且交易过程隐蔽,未留存任何正规票据,完全违背正常的市场交易习

惯。这些客观反常行为,与他多年的从业经验相互印证,足以推定其主观上明知所售洋酒为假冒商品。

罪数额的精准核算,则直接关系到对被告人的量刑轻重。由于李某甲以酒吧套餐形式销售假冒洋酒,套餐内还包含其他非侵权商品,若直接以套餐总价认定罪数额,无疑会不当扩大处罚范围。为了实现精准追罪、避免过度追罪,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创新运用“价格剥离法”,逐一核算套餐内非侵权商品的合理价格并予以扣除,最终精准算出假冒洋酒的实际销售单价为294元,进而认定销售金额为54390元。这一精细化的核算方式,既不让犯罪分子逃避应有的惩罚,也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2025年11月,望谟县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依法作出判决: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这一起持续3年多的售假案终于尘埃落定。

办案不止于惩罚,更在于溯源治理、防范未然。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在查办案件的同时,深挖案件背后暴露出的行业漏洞:酒吧售假监管薄弱、酒类进货查验制度形同虚设、部分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直接影响着酒类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此,检察机关将监管缺位的相

关线索移送至行政监管部门,并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酒类市场拉网式排查,推动建立重点场所酒类销售长效监管机制,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警示一方”的办案效果。

2026年3月,为检验整改成效,筑牢市场治理防线,望谟县人民检察院持续跟进案件整改落实,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酒类市场专项回访督查。办案检察官和市场监管工作人员深入辖区酒吧、KTV、烟酒零售等重点场所,通过实地核查、查阅进货台账、询问经营主体等方式,细致检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制度的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酒类、无正规渠道货源等问题。

回访中,办案人员欣喜地发现,涉案酒吧已在店内醒目位置张贴“诚信经营、拒绝假货”的承诺标识,主动接受消费者监督;辖区内各类酒类销售场所也普遍建立了规范的进货台账,进货渠道更加透明规范。“现在进货都要查资质、留票据,渠道透明了,我们买得放心,消费者买得也安心。”一位周边商人的话,道出了市场环境的明显改善。与此同时,检察机关还向现场经营者发放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册,用真实案例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市场主体知法守法、诚信经营,从源头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

“从斩断售假链条到推动行业治理,从精准办案到普法护航,我们以精准检察监督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推动假洋酒彻底退出市场、全面‘下架’,切实守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表示。